

VOCs 便携式检测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THJ-JSJT-003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建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

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分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VOCs 便携式检测仪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STHJ-JSJT-003
- 2、项目名称： VOCs 便携式检测仪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 560 万元
- 4、最高限价： 560 万元（注：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5、招标范围： VOCs 便携式检测仪采购（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一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所有工作（具体要求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

(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查询供应商在报名登记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3、本次招标接受进口产品(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09月02日至2020年09月09日，每天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出售。

方式：网上出售。

售价：800元/份，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费用汇款账号：

户 名：江苏建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科技支行

账号：4301031009100112046

其他有关事项：凡有意向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请将①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②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③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④招标文件费汇款（注明单位及项目简称）截图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上5个材料打包压缩发送至邮箱569599590@qq.com，采购代理单位收到并核实后将电子版招标文件发送至委托代理人邮箱。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09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58号南苑大厦12楼1214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59号

联系方式：汪炘 025-836308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建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58号南苑大厦12楼

联系方式：朱少云 15951661938

电子邮件：569599590@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少云

电 话：159516619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59 号 联系人：汪炘 联系方式：025-83630876
2	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建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 58 号南苑大厦 12 楼 联系人：朱少云 联系电话：15951661938
3	项目名称	VOCs 便携式检测仪采购项目
4	项目概况及项目要求	VOCs 便携式检测仪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5	资金来源	已落实
6	采购资金的支付	本项目合同价款分两年支付： 第一年（2020 年）：合同签订，送货并调试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第二年（2021 年）：2021 年财政资金到位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价款。
7	项目供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所有工作（具体要求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8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保期	从验收通过之日起免费质保 1 年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

		<p>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原件)；</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p> <p>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p> <p>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p> <p>(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p> <p>(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p> <p>(3)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p> <p>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p>
--	--	---

		<p>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p> <p>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p> <p>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查询供应商在报名登记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p> <p>4、本次招标接受进口产品（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p>
11	投标文件份数	<p>1)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 U 盘 1 份（电子 U 盘内为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p> <p>2) 正本、U 盘一起密封；</p> <p>3) 所有副本一起密封；</p> <p>所有投标文件资料均应胶装牢固，不允许活页装订。</p>
1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0 年 09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 58 号南苑大厦 12 楼 1214 室</p>
13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0 年 09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 58 号南苑大厦 12 楼 1214 室</p> <p>开标时，各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身份证原件供采购人核查，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p>

		开标现场的或到达现场但是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采购人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
1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560 万元 注: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个日历天内
16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17	费用承担	本次项目相关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计算(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参照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标准计算(以控制价为计算基数);评委费评标时由代理机构代收代付,最终按实际支出(加税金)计取。 以上报价应考虑在总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8	报价说明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报价方式,报价综合单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9	现场勘查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各供应商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且供应商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自行承担因此所需费用。一旦供应商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采购人将不予采纳。
19	其它说明	投标文件采用的语言:中文 投标报价计价:人民币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同时提供代理商和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

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如果要求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变更公告的发布网址为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联合投标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7.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 10% 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

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三日内，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服务费，服务费具体收取标准见前附表。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证明文件；
- (5) 业绩证明文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性能等详细说明；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的标准和规范；
- (4) 验收标准、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
- (5) 服务（实施）方案；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保证金

14.1 本次采购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

16.1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胶装成册，并注明

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应在规定签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封皮上应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等信息；

17.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7.3 电子文档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18.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18.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开标

20.1 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投标单位互相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0.5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

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重新招标或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供应商；
- (4) 向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对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
- (2)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限额或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条款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13)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6)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等）；
- (17)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查询供应商在报名登记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 (18) 供应商不符合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相关要求的；
- (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6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1.3.2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在综合排名前三名者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2.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中标结果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无供应商质疑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相应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通报。

22.7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釋。

22.8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质疑

26.1 报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26.2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26.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相关网站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第三章 评分标准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遗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供应商，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采购人可以改为其他采购方式或者重新招标。

2、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同时提供代理商和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2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评分内容及办法
1	价格 (30分)	30分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560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作为采购人不可接受的条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
2	技术指标 (30分)	30分	采购需求招标清单中标“△”、“▲”的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3 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3	业绩	3分	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含，时间以合同签订日为准）以来所投同类产品（同型号）业绩的得 1 分/个，满分 3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体系认证	6分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质保期	3分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整体每增加一年得 3 分，满分 3 分（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6	方案 (25分)	7分	对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支持、场所、资质能力等）情况进行评价，技术支持完善的得 7 分；技术支持较完善的得 5 分；技术支持不完善的得 3 分；无此项不得分。
		6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进度方案进行评价，进度方案及时、合理的得 6 分；进度方案较及时、较合理的得 4 分；进度方案不及时、不合理的得 2 分；无此项不得分。
		6分	对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响应时间、售后解决方案等）进行评价，售后服务专业、及时的得 6 分；售后服务较专业、较及时的得 4 分；售后服务专业不专业、不及时的得 2 分；无此项不得分。
		6分	对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培训方案满意的得 6 分；培训方案较满意的得 4 分；培训方案不满意的得 2 分；无此项不得分。
7	文件规范性	3分	投标文件规范、完整的得 3 分，投标文件较规范、较完整的得 2 分，投标文件不太规范、不太完整的得 1 分。
供应商诚信档案		5分	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五星级的加 3 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 5 分。

记录评分（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10分	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	------	---

注：

1、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审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将依据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本评审标准的总分为 100 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VOCs 便携式检测仪采购项目

2、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560 万元注：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3、项目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所有工作（具体要求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二、招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VOCs 便携式检测仪	14	台	

1、技术配置要求

1.1 分析仪主机、控制软件。

1.2 反复充放式气瓶 3 个以及充放气装置、便携电池以及适配器、加热采样探头及伴热管线、操控设备选用便携工作站。

1.3 便携工作站：CPU=I7、内存 \geq 8G、硬盘 \geq 1T、1GB 独立显卡、正版系统、 \leq 15 英寸显示器。

1.4 品牌喷墨打印机：A4。

1.5 配套专用校准工具。

2、技术要求

1.1 分析仪主机及控制软件。

1.2 反复充放式气瓶 3 个以及充放气装置、便携电池以及适配器、加热采样探头及伴热管线、操控设备选用便携工作站。

1.3 便携工作站：CPU=I7、内存 \geq 8G、硬盘 \geq 1T、1GB 独立显卡、正版系统、 \leq 15 英寸显示器。

1.4 品牌喷墨打印机：A4。

2、技术要求

2.1 监测项目：废气中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2.2 检测器：FID 检测器，带火焰测温功能，能自动点火，具有火焰温度判断和熄火保护。

△2.3 高集成度：一台分析仪主机内部集成催化模块、FID 检测器、空气净化模块。

2.4 供电要求：电池组可同时给探头、伴热管线和仪表主机供电及可接现场电源插座使用。

2.5 供气要求：标气、氢气使用仪器内置自密封气瓶形式，气瓶体积小于 300mL，可以重复充放；氢气每瓶使用时间大于 3 小时，可现场更换钢瓶。

▲2.6 全自动压力控制要求：氢气、助燃气体等气路需要全自动电子压力控制模块，压力控制精度 $\leq\pm 0.1\text{kPa}$ 。

2.7 主机液晶显示：分析仪主机可显示测试浓度。

▲2.8 全程高温伴热：从采样到 FID 检测器采用全程 $120^{\circ}\text{C}\sim 180^{\circ}\text{C}$ 高温伴热（温度可调）。

2.9 软件要求：能进行所有维护诊断操作，设置仪器的运行参数，自动进行数据处理。

2.10 重量要求：仪表主机重量小于 14kg，便于携带。

△2.11 认证要求：具有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或 CMC 证书。

2.12 检测器：FID 检测器，实时分析测量。

▲2.13 使用温度： $5^{\circ}\text{C}\sim 45^{\circ}\text{C}$ 。

2.14 量程： $0\sim 15\sim 1000\text{mgC}/\text{m}^3$ （非甲烷总烃）（量程可调）。

△2.15 检出限：量程（非甲烷总烃） $\pm 5\%$ 。

△2.16 线性：测量值的 $\pm 5\%$ 。

▲2.17 最低量程： $0\sim 15\text{mg. c}/\text{m}^3$

▲2.18 重复性： $\leq 1.5\%$ 量程

▲2.19 零点漂移： $\leq 2.5\text{mg. c}/\text{周}$

2.20 电池使用时间： $\geq 2\text{h}$ （主机+伴热管线+探头）。

2.21 探头要求：伴热温度 $120^{\circ}\text{C}\sim 180^{\circ}\text{C}$ 高温伴热（温度可调）。

2.22 采样流量 $\geq 0.4\text{L}/\text{min}$ 。

△2.23 响应时间： $\leq 30\text{s}$ 。

2.24 配套校准工具参数要求：

传感器标配 10.6 eV,

电池:可充电锂电池

工作时间:12~16 小时工作时间（视工作环境和频率）

显示屏 4 行

直接读数

即时读取

· 实时检测值

· STEL、TWA 和峰值

· 电池和关机电压

. 日期、时间、温度

带报警功能

. 报警锁定，支持手动重置或自动重置

. 其他故障诊断报警 / 电池电量不足或泵故障消息显示

标定

两点或三点式零点 / 扩展标定

可存储 8 次标定数据，如标定气体种类、报警限值、标定气体浓度和标定日期

采样泵内置，30 米采样距离

低流量报警在低流量工况下自动关闭泵

通信和数据下载

. 充电座从 PC 下载数据和上传仪器设置

. 内置无线模块实现无线数据传输

温度-20℃至 50 ℃ (-4° F 至 113° F)

湿度 0% 至 95% 相对湿度 (非冷凝)

3、售后服务

3.1 响应时间：在接到用户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答复，4 小时内抵达现场。

3.2 质量保证期：以双方对所供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2 年。

3.3 技术服务的范围及内容：现场免费进行调试，对用户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3.4 随机文件：供货方提供详细的操作指南、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书、维修手册、售后服务指南。

4、其它

△4.1 认证要求：检测仪具有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CPA) 或 CMC 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2 配套设备：提供配套校准设备 14 套或以上 (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三、验收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四、交付验收要求：

1、供应商应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办理运输、装卸、安装和调试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2、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中标供应商供货时，应与采购人当面验收、清点、确保产品型号吻合。凡有拆封迹象，采购人可要求退货。

五、付款条件：

第一年（2020年）：合同签订，送货并调试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

第二年（2021年）：2021年财政资金到位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价款。

六、其他要求：

1、中标人在领取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将会被列入失信行为名单，望各供应商知悉。

2、质保期：从验收通过之日起免费质保1年

说明：

1、所有标“△”、“▲”（除本章节“4.1 认证要求”及“4.2 配套设备”指标外）的参数须提供网页截图或第三方检测证明，如未按照要求提供，将视为负偏离。

2、采购文件中如果有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及考量后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供应商可以采用其他品牌的产品进行报价，但是，所有功能必须能满足采购要求以及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

3、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联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综合单价详见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除采购需求变更之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第一年（2020年）：合同签订，送货并调试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 第二年（2021年）：2021年财政资金到位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价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配送加工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质保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货物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3-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六章 附 件

资格审查、评分标准响应对照表格式

资格审查、评分标准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评分标准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其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产品（服务）（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项目供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所有工作。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
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
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
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此处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小写）	元	（大写）	元
项目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所有工作。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	是 否		
其他优惠承诺（如果有的话）：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1、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备注: 1、本项目采用全费用报价方式, 报价综合单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金额须与投标申请及声明和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要求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	满足、正偏离或 负偏离	所在文件中的 位置
1				
2				
3				

说明：

- 1、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技术参数和偏离情况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2、表中未列出的商务条款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中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